

万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万行审函（2020）59号

万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批复万宁市龙滚河加坦水库上游段河道清淤疏浚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万宁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贵公司报送的《万宁市龙滚河加坦水库上游段河道清淤疏浚工程项目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万宁市龙滚河加坦水库上游段河道清淤疏浚工程项目系我市重点民生项目，该项目工程疏浚范围位于加坦水库上游和顺村附件，疏浚总面积为84400m²，总长度为1000m，河道疏浚平均深度为1.0m，起点坐标为（E: 110.456597°，N: 19.039959°），重点坐标为（E: 110.463066°，N: 19.040710°）。本工程任务主要为对加坦水库上游和顺村附近河道进行疏浚，保证河道行洪安全。本项目总投资额4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7.78万元，占总投资17.7%。

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目前已提交的《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

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且该项目为生态红线准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同时该项目是我市疫情防控期间的重点民生工程，为我市制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正面清单上进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项目类别，因此我局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支持措施的通知》（琼环综字〔2020〕1号）文件，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前期工作。

三、项目建设要求

贵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开展前期工作，并认真履行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告知承诺书的责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项目设计、施工合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此外贵公司还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完善报告表内容，我局将在疫情结束后立即开展该项目环评的后续审查工作。

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前，贵公司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其他说明

本批复仅作为本《报告表》所建设内容建设的依据，若

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贵公司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贵公司未按照告知承诺书承诺内容建设，我局有权撤销关于本次申请的审批决定，同时贵公司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项目涉及其他许可的，须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抄送：万宁市生态环境局、万宁市综合执法局、河南金环环境影
响评价有限公司
